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新农〔2021〕1号

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足农业农村工作职能实际，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等方面认真开展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文件的要求，现将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培训

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

室主任兼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并指定 1 名兼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为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积极选派人员参加农业部以及省、市举办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紧紧围绕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重点环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全面梳理农业部门政府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内容的范围和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

（二）严格执行工作制度

按照《条例》对信息公开操作上的要求，规定信息公开流程。一是综合股在公文审核过程中，同时进行保密审核和信息公开审核。通过对公文处理单的修改，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公文处理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从公文制作开始就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逐级审核把关，实现了信息制作与审核同步，生成与公开同步。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公开必须经由综合股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保密审核后发布。

（三）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1. 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公开透明

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单独设置服务三农、农机

购置补贴栏目,公开农业相关工作。局务会讨论的重大决定事项,涉及到需公开的内容在新罗区农业局党务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2. 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

制定出台的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公开事项,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及新罗区农业局党务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

3. 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①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

2020年8月公开了《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做到部门预算决算全面及时公开。

②强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中单独设置“脱贫攻坚”栏目,公开扶贫资金发放信息,相关政策及扶贫规划。我局及时在“脱贫攻坚”栏目发布《2020年新罗区脱贫项目库入库公示公告》、《关于新罗区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确权给村集体所有的公示》、《新罗区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公告》、《新罗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度创业致富带头人贷款贴息补助的公示》、《新罗区脱贫攻坚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新罗区2020年“扶贫保”理赔清单的公示》等有关扶贫的最新优惠政策及工作开展情况文件等,准确解读对象、内容、标准和措施,及时将政策意图传递给社会,便于公众理解、知晓,全面提高扶贫政

策的知晓率和认知度。

③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建立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处理突发事件。建立完善舆情回应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

④加强对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一是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信息公开；二是做到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了农业技术信息和 2020 年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三是加强公示公告，对农业系统职称评审、项目建设招标、兽药认证合格企业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公开公示。

（四）加强督查落实

定期配合区数字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定期对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开展全面督查，有效解决群众反映政府网站信息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不回应、不实用”等问题。确保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2	72	125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增加1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增加3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加2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6	3314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	0	0	0	0	0	0

		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由于单位人手有限，工作任务重，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

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二是提高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三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四是加强学习和培训。加强对干部职

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局工作计划：

1、继续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大信息的公开力度，维护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2、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和保密审查机制，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舆论氛围。

3、继续做好网上建议咨询投诉答复工作。认真落实限时答复制和回复准确规范、用语谦和礼貌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勤政、为民、服务意识。



